奈政发〔2026〕24号

奈曼旗人民政府
关于旗政府旗长、副旗长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，六号农场管委会，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，旗政府各委办局及各人民团体，各企事业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规定，旗人民政府实行旗长负责制，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协助旗长工作。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经旗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，旗人民政府旗长、副旗长工作分工作如下调整:

尤　均旗委副书记、旗长　主持旗人民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审计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旗审计局。

李雪涛旗委常委、副旗长　负责旗人民政府常务工作，协助尤均旗长负责发展改革、国防动员、科学技术、服务业、财政、金融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应急管理、统计、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、大数据、政务公开、机关事务、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旗政府办公室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国防动员办公室、人民防空办公室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科技局）、财政局（国资委）、应急管理局（矿山安全管理局）、统计局、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乃蛮城投、乃曼宾馆。协助尤均旗长分管旗审计局。

联系：旗人大、旗政协、监察委员会、档案史志馆、科学技术协会、老科协、国家税务总局奈曼旗税务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奈曼监管支局、驻奈各金融保险机构、国家统计局奈曼调查队、内蒙古通粮集团各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。

完成尤均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潘大伟旗委常委、副旗长（挂职）　协助尤均旗长负责京蒙对口帮扶工作。

张永全旗委常委、副旗长　协助尤均旗长负责农牧业和农村牧区、乡村振兴、京蒙协作、水务、林业草原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旗水务局、农牧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林业和草原局、自然公园管护中心、孟家段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、财鑫集团、润泽农投。

联系：气象局、生态文明暨沙草产业促进会、农田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。

完成尤均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李海龙副旗长（挂职）　协助尤均旗长负责本地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，协助分管旗长负责科学技术、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。

蒋翠艳副旗长　协助尤均旗长负责教育、体育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文化旅游、人力资源、就业、社会保障、街道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旗教育体育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（中医药管理局、疾病预防控制局）、医疗保障局、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、鼎信集团。

联系：共青团奈曼旗委员会、妇女联合会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关工委、老体协、足协、新华书店、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奈曼分公司、734发射台。

完成尤均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李鑫旻副旗长　协助尤均旗长负责民族事务、民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商务、对外开放、中药产业发展、供销合作、非公有制经济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旗民族事务委员会、民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投资促进局（商务局）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药材研究发展中心。

联系：旗人武部、武警中队、84分队、总工会、红十字会、残疾人联合会、慈善总会、烟草专卖局（营销部）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奈曼旗销售分公司。

完成尤均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张弘强副旗长　协助尤均旗长负责工业、信息化建设、招商引资、生态环境、能源电力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旗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工业园区、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。

联系：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、工商联、国网奈曼旗供电公司、内蒙古通辽市盐业有限公司奈曼旗配送中心、中国移

动奈曼旗分公司、中国联通奈曼旗分公司、中国电信奈曼旗分公司。

完成尤均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邵晓文副旗长　协助尤均旗长负责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铁路、民航、城市管理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旗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城乡给排水公司。

联系：奈曼旗通用机场、高速公路奈曼旗路政大队、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大沁他拉分中心、高速公路通行收费所、赤峰车务段奈曼车站、邮政分公司、通辽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奈曼旗服务部。

完成尤均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周　岩副旗长兼公安局局长　协助尤均旗长负责公安、司法、信访等方面工作。

主持旗公安局全面工作，分管旗司法局、信访局。

联系：旗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国家安全局。

完成尤均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026 年 8 月 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旗委各部委办局，旗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、人武部，法院、检察院，驻奈中区市直各单位。

奈曼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　　2026 年 8 月 7 日印发